合同编号：

体育场馆设施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方：艾斯特冰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体育场馆设施维修项目

地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总价：￥：480000.00

（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合　　同　　书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磋商同意，甲方为确保冰壶冰球运动馆制冰及气膜系统等相关设备正常使用，委托乙方负责现有制冰及气膜系统及周边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维保合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2.成交通知书；3.合同条款；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止。合同工期为 365 日历天。（合同签定次日起算）

三、服务内容：

1.冰壶冰球馆制冰系统维保：日常维护保养，月检查维护保养（制冰系统巡检），季度性维护保养（蒸发式冷凝器清洗），季度性维护保养（电气系统检修保养），年度维修保养，扫冰车日常维护，压力容器年检，冰壶制冰机组故障检查故障维修。

2.除湿系统检查性维护保养及系统巡检：除湿机盘管检测，除湿机电流电压评估检测，除湿机压缩机电机绕组绝缘检查，除湿机压缩机电机机器性能检测，除湿机内部风扇检查，除湿机水

箱清理，除湿机内部及外壳清理，除湿机压缩机电机制冷剂填充，除湿机滤网清理。

3. 气膜系统技术服务：日常维护保养，月度巡检维护，发电机保养，照明设备维护，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风机皮带更换，远程网络终端控制卡维护，夏季空调检查，冬季电加热检查。

4. 水处理系统维保。

5. 冰壶、冰球修冰车维保和磨刀。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

2. 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质量、进度等。

3. 维护过程中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4. 组织对维护保养工作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按期办理结算支付。

5. 硬件或软件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已方。

6. 甲方不得随意拆卸及改变设备的其他连接，不得由第三方介入本合同内的服务。

7. 否则乙方因不知情造成重要数据丢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甲方自己承担。但乙方应尽力为甲方损失的数据或设备进行维修或恢复；如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或数据损坏应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恢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重点部位按要求配备合格有效的消防器材，严格按照北京市及属地火灾隐患管理规定进行动火报备，严格管理动火作业，自行办理动火证，方可施工。

3.乙方对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设备定期检查、维修维护，巡检需填写完整的巡检记录一式两份。

4.乙方在接甲方报修后，维保公司专业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保证在2小时内免费修复。遇重大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乙方应制定方案，在48小时内免费修复。

5.乙方接报时应及时填写维保确认单，署明报修人、接报人、报修人联系电话、报修设备地点、接报时间。维修工作完成时，应在服务确认单上署明到达现场时间、修复项目及时间、场地清理情况，并请报修人签字确认。

6.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对自己的安全负完全责任。乙方不得损坏甲方财产，否则按损坏情况照价赔偿。

7.乙方对甲方维保设备承担保全责任，确保相关设备正常安全运行。更换下的所有已损部件应交回甲方确认，未经许可不得自行处理，除损坏部件外，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其它部件。

8.乙方在维护过程中需满足甲方的正当要求，保障制冰、气膜系统及其他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

9.乙方在维护过程中的运输及交通费用由乙方负担。

10. 维护维修后的设备必须保证能正常使用和安全运行，或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规定。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价：该项目合同金额为（小写）：￥：48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向乙方支付 3 月至 8 月服务款即贰拾肆万元 ；12 月份支付第二阶段 9 月至 12 月服务款即壹拾陆万元；第三阶段合同执行结束后，各项服务均能满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款即捌万元。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的发票。

六、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期

1. 乙方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起始时间：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3. 缺陷责任期期限：特殊（特种）设备维护保养期限 1 年。

七、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维保维修义务，每违反一次，须按照最终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出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法人：

开户银行：建行大兴支行

账号：11001009000059696036

2025 年 3 月 7 日

乙方(盖章)：艾斯特冰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083506120100304102614

2025 年 3 月 7 日